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对同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一、概述

1、变更原因

鉴于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同时，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按照未来适用法对各类政府补助的核算重新归类予以确认，并结合财务报表的列报予以调整，即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用于确认和归集相关政府补助项目，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对同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

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公司新任副总经理简历：

邵勇先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4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质量部主管、质量部副部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光电显示二部销售总监、研发部副总监。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永刚先生：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份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无机车间主任、制造厂副厂长、运行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制造厂厂长。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